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具體內容請見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發布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四份《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0〕MTN821至824號），同意接受公司金額合計為8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的註冊，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

公司將按照《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規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及有關規則指引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